

广州市审计局 2022 年“聘请中介机构参与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市审计局工作实际，对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审计局 2022 年度工作要求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21 号）明确的单位职能，为更有效地履行部门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提高审计专业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市审计局实施了“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以补充审计力量不足。

（二）项目目标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为推动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项目内容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为：通过聘请中介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财政财务审计、投资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1.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通过组织项目实施，进行政府采购，共聘请专业中介机构 17 家，其中：财政财务审计类机构 10 家，投资审计类机构 7 家。中介机构选派参与年度审计项目人员 20 人、参与专项审计人员 61 人，参与了 42 个审计项目的现场审计，参与审计项目率达到 64.62%。逐步形成了社会中介机构选派参与年度审计项目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人员相结合的模式，有效缓解了审计专业技术力量的不足。2022 年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72 个，被采纳审计建议 218 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39 篇次，审计效率进一步提升。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700 万元，年度内无预算调整，年度预算为 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92.6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8.95%。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设置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评价指标。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保证指标体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相关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时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方法

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深入分析。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相关项目负责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

实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的效果效益性等进一步核查，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抽查检验法。通过随机抽查样本范围，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检验，分析抽样结果。

量表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分别从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维度进行评分。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广州市审计局提供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特点，确定了5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4.评价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五个阶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5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8个。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标准分为18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为22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和调整、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产出指标标准分为34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效益指标标准分为16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满意度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市审计局 2022 年“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6.13 分，等级：优。

根据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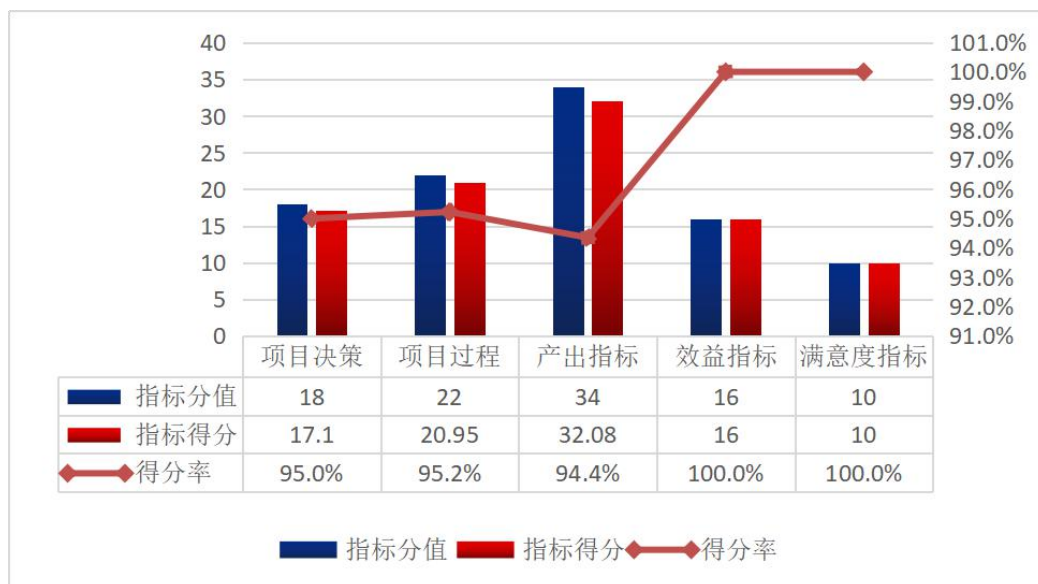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为进一步反映项目二级指标综合评价情况，对 11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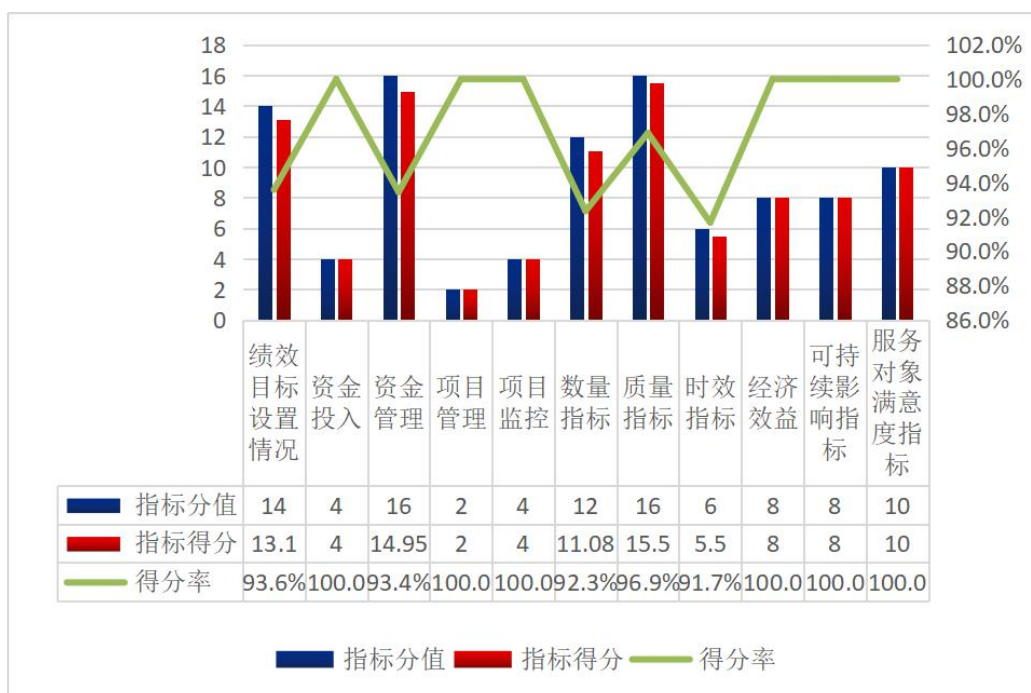


图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如图 3-2 所示，项目综合评定得分较高的主要集中在“项目管理”、“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等得分率相对较低。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的定位清晰、表述准确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设置了 2022 年年度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指标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基本按项目特性设置了产出和效益个性指标，绩效指标个数、量化情况满足要求；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规范。

（3）绩效指标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个别指标值存在预期指标值偏低的情况。其中“审计人力增加率”年度指标值为 20%，实际增加率达到 51.27%，与预期值 20%相比，指标完成率达 256.35%，指标预期值偏低。依据《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第七条“指标值取值应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

（4）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年度预期指标共设置 5 个，实际完成达标的指标为 4 个，其中产出指标“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年度指标值为 70%，实际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为 64.42%（2022 年开展现场审计的项目 65 个，其中中介机构人员参与的有 42 个），未完成年度指标预期

值，绩效目标完成率 8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 1.6 分。

2.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也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

3.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预算支出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95 分，得分率 89.5%。

本项目 2022 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7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92.66 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8.95%，故：本指标得分 = (预算支出执行率 - 90%) / (100% - 90%) × 指标得分 = (98.95% - 90%) / (100% - 90%) × 10 = 8.95。

（3）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情况，是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项目全年无预算调整。
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 |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 ）
×100%×指标分值=（1- | 0/700 | ）×100%×4=4。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5.项目监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6.数量指标

（1）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08 分，得分率 92.33%。

2022 年开展现场审计的项目 65 个，其中中介机构选派人员参与的审计项目有 42 个。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42/65=64.62%，而该项指标预期值为 7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1.08

分。

7.质量指标

（1）服务人员保障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实际选派投入满足条件的服务的数量、资质和综合业务素质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实际选派人员中，存在个别人员业务能力未完全配适工作需求的情况，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

（2）中介机构人员合规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中介机构人员合规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经查，2022 年度中介机构所选派人员相关信息均合规，中介机构人员合规率达到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8.时效指标

（1）服务进度控制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进度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根据合同约定，各中介机构基本能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参与完成年度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项目，但也存在个别中介机构响应不及时、配合不积极的情况。

9.经济效益

（1）提高审计效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补充审计力量,促进全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补充审计力量,2022 年市审计局按计划完成审计项目 72 个。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10.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审计组人力增加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组人力增加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20%,实际通过招投标,累计共有 17 家中介机构中标,各中介机构累计选派参与年度审计项目人员 20 人,选派参与专项审计项目人员 61 人,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51.27%。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8 分。

1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中介机构人员工作满意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中介机构人员的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中介机构人员工作满意率达到 93%。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2) 中介机构满意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外聘机构的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中介机构工作情况评价表,外聘机构满意度为 93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2022 年市审计局通过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有效补充专业审计力量，促进审计人力增加率达 **51.27%**，充分缓解了审计力量的不足。通过采用社会中介机构选派参与年度审计项目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人员相结合模式，在保证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具有延续性的同时，增加灵活性，降低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 **72** 个，被采纳审计建议 **218** 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39** 篇次，移送处理事项 **31** 件。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个别指标预期值偏低

个别指标值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贴合度不高。其中“审计人力增加率”年度指标值为 **20%**，实际增加率达到 **51.27%**，指标预期值偏低。

（二）个别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有 **4** 个指标达成预期目标。产出指标“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年度指标值为 **70%**，实际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为 **64.62%**，未完成年度指标预期值。

（三）个别中介机构配合度不高

个别中介机构存在需求响应不及时、配合不积极的情况。个别中介机构的选派人员中，存在个别人员业务能力未完全适配工作需求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根据历年“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合理预期可以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科学设置指标。不断做实绩效目标的强约束，使绩效目标成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结合项目特点和实施情况，优化项目日常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及时关注项目进度及配合完成情况，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和结果运用，以保证各项绩效指标能有效完成。

（三）加强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管理

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及时反馈选派人员的工作表现和我方需求。同时，增加对中介机构的考核，以保证中介机构及时响应积极配合，选派专业性强的人员，进而保证项目工作的完成效率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5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8.95
		预算调整率	4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指标分值,调整率大于 50%不得评优。	4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	12	预期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率达到 70%。 本指标得分=实际参与审计项目率/计划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保障度	8	①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投入充分的专业服务人员，且人员资质达标、综合业务素质考核达标的，得满分； ②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投入充分的专业服务人员，且人员资质达标、但业务素质未达标的，酌情扣分。	7.5
		中介机构人员合规率	8	预期中介机构人员合规率达到 100%。 本指标得分=实际人员合规率/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8
时效指标		服务进度控制度	6	①中介机构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并协助项目按进度计划完成的，得满分； ②中介机构未能充分及时响应服务需求，或造成个别项目进度有延误的，酌情扣分。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审计效率	8	通过补充审计力量，促进全年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的，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组人力增加率	8	预期审计组人力增加率达到 20%。 本指标得分=实际人力增加率/计划增加率×100%×指标分值。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介机构人员工作满意率	5	预期中介机构人员工作满意率达到 80%，实际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率×指标分值。	5
		中介机构满意率	5	预期中介机构满意率达到 80%，实际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率×指标分值。	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6.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3
	绩效等级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